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6月18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马来西亚总理拿督斯里穆罕默德·纳吉布阁下给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墨西哥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信中内容涉及以色列国防军最近针对载运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加沙的船只实施的无端攻击。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拉贾·努希尔万·扎因·阿比丁(签名)



2010 年 6 月 18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6 月 17 日马来西亚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色列国防军最近在国际水域攻击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马维·马尔马拉号船并造成人员死亡，马来西亚人民对此深感悲哀和震惊。这次无端攻击造成船上手无寸铁的无辜志愿者伤亡，完全无视国际法，而且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

马来西亚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援助船只的攻击行为，并坚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没有任何理由对人道主义活动者不成比例地、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动用武力。令人不敢相信的是，这次攻击是在加沙沿海国际水域实施的，马来西亚认为这一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马来西亚人民憎恶这一蛮横行为。我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马来西亚议会提出了一项动议，谴责以色列在国际水域针对自由船队实施的攻击行为。马来西亚议会通过的 15 点决议，除其他外，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这次攻击事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敦促联合国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对这次攻击事件进行责任追究和全面独立调查；要求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不阻碍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向加沙巴勒斯坦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加沙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该决议副本附后。

阁下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可以发挥关键而重要的作用。我谨请你亲自进行干预，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道，要求对以色列在国际水域攻击无辜平民的行为进行迅速、不偏不倚、可信和透明的调查，并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多项决议，包括 2010 年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0/9)中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如果不全面解除针对加沙的不人道封锁，那么确实会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当地可能发生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使数以千计的人遭受生命危险。

马来西亚认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色列的这一侵略性的单方面行为不会导致这一区域的冲突扩大。

希望你继续支持为中东问题寻找一个和平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拿督

斯里穆罕默德·纳吉布(签名)

附文

在马来西亚议会提出的动议，谴责以色列攻击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自由船队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 (3)，马来西亚议会众议院兹通过以下决议：

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政权按照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的命令，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国际水域无端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加沙的自由船队发起攻击，造成人道主义援助船队人员伤亡；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攻击人道主义援助船只，违反了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新加坡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外交部长联合声明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其中严厉谴责了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行径；

马来西亚人民坚持这样一种立场，即：针对前往加沙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船只过度使用武力是毫无道理的；

马来西亚人民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能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这一暴行采取任何强有力行动深感沮丧。

因此，众议院决定作出以下决议：

(1)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政权按照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的命令，攻击前往加沙从事人道主义救援船只并造成平民伤亡；

(2) 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暴力攻击人道主义救援船只的行为仅发表温和的声明，深表失望；

(3) 决定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而不仅仅是发表温和的声明；

(4) 决定马来西亚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合作，以维护国际法原则，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依照这些原则处理加沙人道主义危机；

(5) 敦促想法相同的国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动议，要求把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政权攻击行为所造成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6) 敦促想法相同的国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动议；

(7) 请土耳其考虑根据《国际法院罗马规约》采取行动；

(8) 要求对犹太复国主义军事政权的攻击行为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而不仅仅是中立的调查；

(9) 完全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通过其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即对这次攻击事件进行责任追究和全面独立调查；

(10) 要求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不阻碍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向加沙巴勒斯坦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1) 欢迎埃及国采取行动，无条件开放拉法边界，以确保无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加沙巴勒斯坦领土的国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不被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威胁所恐吓和吓倒；

(13) 表示感谢约旦、土耳其、爱尔兰、菲律宾以及参与努力确保被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拘留的马来西亚国民获得释放的国家；

(14) 敦促巴勒斯坦人民团结起来，捍卫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一个自由、独立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15) 表示马来西亚人民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追求建立一个自由、独立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事业。
